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2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审查关于部队派遣国费用偿还率的确定方法的最新报告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按照大会第 62/252 号决议的要求提交的，该决议请秘书长提交关于部队派遣国费用偿还率的确定方法审查报告的最新材料，包括娱乐假津贴安排，供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审议。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列于本报告第四节。



一. 引言

1. 大会第 55/274 号决议请秘书长考虑到会员国表达的意见并根据以下要点和准则，向第五十六届会议续会提出关于偿还部队(包括部队和建制警察部队)费用的方法和将向部队派遣国提出的一份问题单，供大会核准：

(a) 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部队、建制民警部队和参谋人员应同工同酬；

(b) 在偿还部队费用时，除其它外，应考虑到各项一般原则，例如，简单、公平、透明度、全面性、可转移性、财务管理及审计以及证实特定服务已交付等项原则，所有这些原则均应列入联合国与参加国之间订立的协议；

(c) 这次调查的数据应查明部队派遣国现有部队人员因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而在人事方面产生的可得到偿还的一般费用和必要的额外费用，包括运用卫生组织和儿童基金会所提供的数据制定标准接种疫苗包，并查明特派团具体需要的疫苗和特派团具体需要的体检和生化检验；

(d) 该方法应确保不会重复偿付各个层次的自我维持费、部队费用的各个构成部分以及其它任何津贴。

2. 大会同一份决议决定未来的部队费用偿还标准费率应基于新的调查数据，这一数据代表了约 60%向维持和平行动派遣部队的国家支出的费用。该决议又决定在临时和特别安排的基础上，将偿还部队费用给部队派遣国的标准偿还率增加 2%，从 2001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还决定在临时和特别安排的基础上，从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再增加 2%，使当时部队费用偿还率共增加 4%。随后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适用的部队费用订正偿还率没有变动，开列在下表：

部队费用偿还率

(美元，用四舍五入方法化为整数)

类别	
基本薪金和津贴	1 028
专家津贴 ^a	303
个人服装、用具、设备和个人武器和弹药	73

^a 支付给特遣队步兵和建制警察部队的 10%以及支助特遣队的 25%。

3. 秘书长在提交给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关于审查部队派遣国政府费用偿还率的报告(A/57/774)中提出了方法，还提出了关于审查费用偿还率周期的建议和一份问题单。大会第 59/298 号决议注意到该报告没有回应大会第 55/274 号决议第 8 段所提要求的所有内容，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一份回应该要求

所有内容的全面报告。大会还决定在第六十届会议续会上根据全面报告中提供的资料审查部队的每日津贴。

4. 秘书长在提交给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的关于审查部队派遣国费用偿还率的确定方法的报告(A/60/725 和 Add. 1)中提出了新的方法,回应了大会第 55/274 号决议所提要求的所有内容以及关于联合国部队派遣国费用偿还率调查问题单和两次实地调查的拟议问题单,其中一个是关于付给部队的每日津贴的。

5. 秘书长在提交给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关于确定偿还会员国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的改良程序的报告(A/62/774 和 Corr. 1)中欢迎 2008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问题工作组报告(A/C. 5/62/26)中所载的将军事特遣队/建制警察部队人员享受娱乐假津贴的时间,从现在每六个月 7 天增加到 15 天的建议。工作组要求立法机构审议这个问题,因为这属于总的部队费用问题。

6. 大会第 62/252 号决议请秘书长提交关于部队派遣国费用偿还率的确定方法审查报告的最新材料,包括娱乐假津贴安排,供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审议。

二. 拟议方法

A. 部队派遣国费用偿还率的拟议确定方法

7. 秘书长提出的费用偿还率的确定方法(A/60/725)充分考虑到大会第 55/274 号决议所提供的指导意见,由四个阶段构成:调查设计阶段、数据收集阶段、数据分析阶段和提出报告阶段。这四个阶段确定了调查过程。(a) 调查设计阶段涉及调查的周期、调查总体和分发方式;(b) 数据收集阶段确定调查的费用构成以及实际将向调查总体发送的调查表,这个阶段还要为所收集数据设计一整套证据;(c) 数据分析阶段确定能产生有代表性的维和部队派遣国费用数据的答复率,计算用于分析费用数据的所谓承担系数的技术细节,以及提出(总体水平)实际偿还率;(d) 提出报告阶段阐述如何向大会转送数据分析结果,使大会能对偿还率作出充分明达的决定。秘书长的上述报告(A/60/725,第 9 至 74 段)详述了拟议方法,现重新提交供大会审批。

B. 部队每日津贴的拟议确定方法

8. 每日津贴最初旨在支付偶然的个人需要,目前直接支付给已部署部队的每日津贴是 1.28 美元。尽管这一标准自 1974 年以来一直未变,但是前几次审查没有审议过这一津贴。在没有审查方法的情况下,秘书长在同一份报告(A/60/725,第 75 至 77 段)中建议采用三层数据收集方法,建议作为该报告增编(A/60/725/Add. 1)中调查表的一部分并通过该增编所载的向维持和平特派团部队指挥官发放的调查表和向随机选择的特派团维和人员发放的一份单独调查表,收集关于每

日津贴的数据和意见。秘书处将对上述三项调查中收到的数据进行汇总，并向大会报告其结论供进一步审议。请求大会核准拟议实地调查表，以便秘书处执行数据收集拟议办法。

三. 娱乐假津贴

9. 按照现行规定，特遣队人员每个月有 2.5 天的休假，担任维和任务每六个月有 15 天假期，但最多只能享有 7 天的娱乐假津贴，每天 10.50 美元。

10. 如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刚果行动(联刚行动)1961 年概算的报告(A/4703)所述，自联刚行动开始以来，军事人员每完成服役一个月可以享受 2.5 天的休假。秘书长在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紧急部队)和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1976 年 10 月 25 日至 1977 年 10 月 24 日财政期间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A/31/288)中作为福利和娱乐拟议规定的一部分，确定部队每六个月最多享有 7 天的娱乐假津贴，每天 10.50 美元。这些规定一直保持不变，反映在所有维和行动的预算中。

11. 2008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问题工作组在其报告中建议把军事特遣队/建制警察部队人员享受娱乐假津贴的时间，从现在每六个月 7 天增加到 15 天，并要求立法机构审议这个问题，因为这属于总的部队费用问题(A/C.5/62/26，第 90 段)。工作组的建议是来源于对所有各类维持和平人员的福利和娱乐需求的综合审查报告(A/62/663)所载的各项建议和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军事人员应享权利的报告(AP2006/600/5)，其中建议修订娱乐假津贴细则，允许军事特遣队和建制警察部队成员六个月任务期内的 15 天假期全部享有津贴。秘书长在关于确定偿还会员国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的改良程序的报告(A/62/774 和 Corr.1)中欢迎这项建议，认为增加 8 天的娱乐假津贴将会鼓舞参加维和行动的部队/警察人员的士气。如果全员部署部队和建制警察部队的核定总兵力 103 000 人，每年的所涉经费是 1 730 万美元。

四.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

12.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为：核准

(a) 拟议偿还率方法，包括拟议调查表；

(b) 用于将所收集费用数据从本国货币转换为美元的拟议的汇率参照日期；

(c) 于 2009 年进行第一次调查以及其后拟议调查的周期；

(d) 用于收集部队每日津贴数据的拟议实地调查表；

(e) 将军事特遣队和建制警察部队人员享受娱乐假津贴的时间从 7 天增加到 15 天。